

# 臺南市陽光關懷協會獎助學金實施管理辦法

105年5月11日修正

## 一、宗旨

臺南市陽光關懷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在學學生，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，能在本會關懷扶助下完成教育，成為國家社會有用之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二、實施辦法

本助學金名稱定為「臺南市陽光關懷協會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## 三、獎助學對象及條件

- (一) 符合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認定之中、低收入戶家庭。
- (二) 凡設籍臺南市一年以上，經臺南市政府立案之公(私)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等在學學生。

## 四、獎助學金金額

- (一) 國小組：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- (二) 國中組：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- (三) 高中(職)組：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## 五、申請條件

- (一)、國小成績平均85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- (二)、國中(限日校)成績平均75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- (三)、公立高中職(含五專前三年)公立成績平均75分以上，公私立夜間部成績平均75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- (四)、各組操行成績均須在80分以上或甲等，如成績單未標記成績不在此限。
- (五)、各組體育成績在75分以上或乙等，未修體育課程者，以軍訓或童軍程為準。
- (六)、申請獎學金成績合於標準而人數超過時，以成績最優者為優先，倘成績相同時以操行成績為準，再如同分時以抽籤方式定之。
  
- (七)、高中(職)、國中未有曠課紀錄且未受記過處分。
  
- (十)、新生申請獎助學金，成績標準以前學期成績組別為準。例如高一新生申請者歸類於國中組，以此類推。

## 六、發給名額

- (一) 國小組：六十名。
- (二) 國中組：六十名。
- (三) 高中(職)組：四十名。

(四)大專院校以上之清寒弱勢學生，得由本會會員推薦之，經委員會審查同意核發之。

## 七、申請文件

- (一) 申請書一份
- (二) 前學年成績證明書
- (三) 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
- (四) 中、低收入戶家庭證明（影印本須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）。
- (五) 學校審查意見欄：請導師或承辦人員詳加審核後勾選並簽章。
- (六) 申請人或二等親直系親屬金融帳號影本。

## 八、審核程序

本會依本辦法之宗旨以公正、嚴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，審核程序分為：

- (一) 收件：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，證件未齊全者通知補件；不符資格者、申請書空白未填寫者，不予受理及退件。
- (二) 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共同審查，需由二分之一以上審查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審查委員同意決定核發名單。

九、本獎助學金之申請，一戶以一名為原則，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4名(含)以上者，得增加一名(請同信封郵寄)，但助學名額由本會審核決定。

十、本獎助學金每學年度共一次。

十一、申請時限：申請期限：每年 11 月(授權工作小組)

申請均以郵寄者以掛號郵戳為憑，並於申請日前至本會網站下載(填具)

申請書，網址：<https://ppt.cc/fR7tUx>，證件不齊或逾期者恕不受理。

十二、已領取政府或學校設立之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，重複領取者，本會得取消其資格。

十三、本辦法核發名額及發放金額視本會財務狀況，如需酌予增加，各組名額得視狀況調用，以理、監事會通過為原則。

十四、本辦法經理、監事會通過後，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臺南市陽光關懷協會**  
**獎助學金申請書**

學生姓名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個人存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						身分證字號				
連絡地址	郵遞區號						戶籍電話	( )			
							連絡電話	( )			
E-MAIL							手機號碼				
就讀學校		科系		年級	學號			導師姓名			
同戶申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, 學生姓名 _____, 就讀學校 _____ <small>(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4人(含)以上, 得增加一名。需兩份申請書、兩份證明文件, 同一信封寄出)</small>										

**一、說明：**空白者不予受理 (請述明父母及兄弟姐妹狀況、家庭收支、本人就學及其他特殊狀況...等)

**二、家庭狀況含兄弟姐妹、同居之祖父母：就業單位及就讀學校務必填寫清楚，否則不予評估。**

稱謂	姓 名	年 齡	存 殤	健康狀況			就業單位 或就讀學校	稱謂	姓 名	年 齡	存 殤	健康狀況			就業單位 或就讀學校
				正常	疾病	身障						正常	疾病	身障	
父															
母															
本人															

**三、學校審查意見欄**

審查意見:

審查人員簽章:

**四、附件(請勾選): 1、2、5為必要檢附之文件, 3、4得依實際狀況提供。**

- |  |   |
|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由學校代申請者免附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戶口名簿影印本、上學年度成績單影本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低收入戶、清寒證明、身障手冊、重大傷卡。 | 4. 六個月前發生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證明文件: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診斷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刑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災害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印本(未附者以無效件論) |
|--|---|

\*請依順序排列後以迴紋針固定於右上角, 未備齊者將視以無效件處理, 不函知及退件\*

※申請書及附件恕不退還, 唯本協會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。

※聯絡地址及 E-MAIL 請填寫正確, 以利寄發助學金及審核結果通知函。

信封上請註明『臺南市陽光關懷協會獎助學金委員會收』。

※寄件住址: 70955 台南市安南區工環路 11 號 聯絡電話: (06)384-0888#201

※申請截止日: 本期為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止。

學生簽名: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## 台南市陽光關懷協會獎助學金申請者證件黏貼表

100.5.1 製訂

1. 學 生 證 正 面		1. 學 生 證 反 面	
2 台 南 市 低 收 入 戶 卡 正 面		2 台 南 市 低 收 入 戶 卡 反 面	
3 重 大 傷 卡	多張者可重疊浮貼	3 重 大 傷 卡	多張者可重疊浮貼
4 身 障 手 冊	多張者可重疊浮貼	4 身 障 手 冊	多張者可重疊浮貼

本表依檢附證件黏貼使用，若無相關證件則免附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